

苗栗縣遊樂業者設置哺乳室性別平等計畫

一、依據

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及苗栗縣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二、計畫緣起

為提昇本縣各遊樂業者對性別平等的知識與觀念、讓業者有基本認識，培養性別意識，能掌握新知，進而連帶遊客互動，提倡正確觀念，關懷遊客身心靈，促進性別平等，使這城市更祥和，國家更進步。為使各遊樂業者資源整合及整體流暢，將由性別敏感度認識與體驗讓每個遊客了解相關專業知識了解性別特質差異，更讓整個業者有個專業的知識。

三、計畫目標：

- (一) 透過性別平等知識，提昇各業者的敏感度及積極度。
- (二) 經由性別敏感度認識各相關性平的了解。
- (三) 提升各業者積極主動關注本縣性別差異及性別刻板印象等相關知識。
- (四) 促進各業者與遊客更進一步的體驗，以利提升服務績效。

四、參加對象：各遊樂業者。

五、實施方式：教育管理訓練。

六、訓練內容：

1. 各哺乳室相關設施設備。
2. 哺乳室設置相關影片觀賞及探討或實際案例分享及探討。
3. 推動哺乳室性別平等相關宣導課程內容。

七、預期效益：

- (一) 期待透過性別平等相關哺乳課程訓練，建立性別平權觀念，提升性別敏感度，共同推動苗栗各遊樂業者在地主流化。

八、經費來源：

本局 105 年預算，觀光活動-觀光行銷-業務費項下支應

九、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